证券代码: 832477 证券简称: 航凯电力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世纪航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北京世纪航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世纪航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法人治理结构,保障监事和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,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世纪航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制订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,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 益。
 -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,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

必要的协助,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,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 1/3。

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,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- **第五条** 凡有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,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
-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,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 - 第七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。监事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
- **第八条**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,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
- **第九条**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,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,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监事职务。
- **第十条**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,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- **第十一条**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,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**第十二条**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

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,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,职工代表监事 1 名。

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,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

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,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-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;
 - (六)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:
-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:
-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

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由监事会主席召集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

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以专人 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会议的时间、地点:
- (二)拟审议的事项(会议提案);
- (三)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、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;

- (四)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:
- (五)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;
- (六)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(一)、(二)项内容,以及特殊情况需要 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

监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,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经召集人(主持人)同意,可以用电话、视频、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,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。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,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,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。

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,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,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。

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:记名表决或举手表决。

-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。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,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主席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;
- (二)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(代理人)姓名;
- (三)会议议程;

- (四) 监事发言要点;
- (五)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(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)。

第五章 附 则

- **第二十四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的,依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 -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"以上"含本数;"少于"、"过半数"不含本数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监事会有权适时 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。
 -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 -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北京世纪航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